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小字第75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采暄(歿)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定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周采暄為被告，嗣因本院依職權查知周采暄已於起訴後之民國113年11月6日死亡。本院無從特定周采暄之繼承人與其等之住居所，無從命其等聲明承受訴訟或依職權裁定命承受訴訟，致訴訟無法進行，經本院函命原告於收受通知5日內提出周采暄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之證明文件，暨依補正之繼承人人數提出更正被告姓名之起訴狀及繕本到院，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該補正通知已於同年12月20日送達原告，原告復於114年1月3日閱卷完畢，有送達證書、民事閱卷聲請狀戳章附卷可憑。詎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上開欠缺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

01 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，其訴自難認為合
02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1 書記官 楊霽